

历史·田野丛书

在城市 与乡村之间

清代以来广州合族祠研究

黄海妍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历史·田野
丛书

在城市 与乡村之间

清代以来广州合族祠研究

黄海妍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08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城市与乡村之间：清代以来广州合族祠研究 / 黄海
妍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5
(历史·田野丛书)
ISBN 978-7-108-02885-3

I. 在… II. 黄… III. 祠堂—研究—广州市 IV. K9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4521 号

责任编辑 杜 非

封扉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965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 数 260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31.00 元

走向历史现场

陈春声

1939年，从日本学习社会学归国不久的傅衣凌，在距福建永安县城十多里黄历乡的一间老屋，无意中发现了一大箱民间契约文书，自明代嘉靖年间至民国有数百张之多。他仔细研读了这些契约，在此基础上，写出了在学术史上影响深远的《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在该书中，傅先生强调民间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重要价值，指出在进行“农村的经济小区的研究”时，应“不放弃其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形态之总的轮廓的说明”，反对“以偏概全”，表达了建立中国社会经济史“总的体系”的追求，颇具概括性地呈现了他一直坚持的关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的基本理念。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上，傅先生一直强调“把活材料与死文字两者结合起来”的研究方法，包括了社会经济史研究者要在心智上和情感上回到历史现场的深刻意涵。正是这种把文献分析与实地调查相结合，“接触社会，认识社会”，“以民俗乡例证史，以实物碑刻证史，以民间文献证史”，努力回到历史现场的研究方法，使傅衣凌先生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重要的奠基者之一。

也是在1939年，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另一位重要的奠基者梁方仲教授，正在陕甘宁三省进行为期八个月的农村调查。梁先生受过严

在城市与乡村之间

格的经济学和社会学训练，以研究明代赋役制度著名。他对历史上经济问题的关注，植根于对现代中国农村社会问题的深切关怀之中。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他重视社会调查，曾多次深入农村调查土地关系和农民田赋负担问题。他是“利用地方志资料来研究王朝制度与地方社会的学者中最为成功的一位”，也特别重视民间文献在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价值。梁方仲先生致力于各种公私档案的收集和解读，力图在整理、辨析、解读官方数字的基础上，结合对纳户粮米执照与土地契约等票据文书的考释，为后人提供逐步深入揭示社会经济事实的一条路径。

事实上，在中国近代人文社会科学的奠基时期，在与傅衣凌、梁方仲先生同时代的一批眼界开阔、学识宏博的学者身上，基本上看不到画地为牢的学科偏见。对他们来说，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是一个自然的思想过程。以梁方仲先生长期任教的岭南大学和中山大学为例，傅斯年等先生 20 世纪 20 年代在这里创办语言历史研究所，就倡导历史学、语言学与民俗学、人类学相结合的研究风格，并在研究所中设立人类学组，培养研究生，开展民族学与民俗学的调查研究；顾颉刚、容肇祖、钟敬文等先生开展具有奠基意义的民俗学研究，对民间宗教、民间文献和仪式行为给予高度关注，他们所开展的乡村社会调查，表现了历史学和人类学相结合的研究特色；杨成志、江应梁等先生，以及当时任教于岭南大学的陈序经先生等，还在彝族、傣族、瑶族、水上居民和其他南方不同族群及区域的研究方面，做了许多具有奠基意义的努力。在这些研究中，文献分析与田野调查的结合，表现得和谐而富于创意，并未见后来一些研究者人为制造的那种紧张。

在这里回顾这些令人难以忘怀的往事，是为了表达一个期望，即希望这套丛书的编辑和出版，能够成为一个有着深远渊源和深厚积累的学术追求的一部分。丛书所反映的研究取向，应该说是学有所本的。丛书的编者和作者们，从许多前辈学者的具体的研究作品中，获益良深。他们也因此相信，在现阶段要表达一种有方向感的学术追求，最好的方法不是编撰条理统系的教科书，而是要提交具体的有深

度的研究作品，供同行们批评。

他们相信，在现阶段，各种试图从新的角度解释中国传统社会历史的努力，都不应该过分追求具有宏大叙事风格的表面上的系统化，而是要尽量通过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研究表达出对历史整体的理解。他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要达成这样的目的，从一开始就要追求打破画地为牢的学科分类，采取多学科整合的研究取向。应努力把传统中国社会研究中社会历史学和文化人类学等不同的学术风格结合起来，通过实证的、具体的研究，努力把田野调查和文献分析、历时性研究与结构性分析、国家制度研究与基层社会研究真正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情感、心智和理性上都尽量回到历史现场去。在具体的研究中，既要把个案的、区域的研究置于对整体历史的关怀之中，努力注意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和中国人的意识出发理解传统中国社会历史现象，从不同地区移民、拓殖、身份与族群关系等方面重新审视传统中国社会的国家认同，又从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国家制度和国家观念出发理解具体地域中“地方性知识”与“区域文化”被创造与传播的机制。

这套丛书最容易引人注目的特点之一，是大量的地方文献、民间文书和口述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利用。这样的工作，不仅具有在现代化和城市化的历史背景之下“抢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具有学术积累的意义；更重要的是，丛书的编者相信，在此基础上，建立并发展起有自己特色的民间与地方文献的解读方法和分析工具，是将中国社会史研究建立于更坚实的学术基础之上的关键环节之一。正如收入这套丛书的许多著作所反映出来的，经过几代学者的不懈努力，已经发展出一套较为系统的解读乡村社会中各种资料的有效方法，包括族谱、契约、碑刻、宗教科仪书、账本、书信和传说等，这种或许可被称为“民间历史文献学”的独具特色的学问和方法，是传统的历史学家、人类学家或汉学家都没有完全掌握和理解的。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这套丛书的编者一直保持其学术自信心和创造力的最重要基础之一。

这套丛书追求通过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研究表达出对

在城市与乡村之间

历史整体理解的学术风格，结果，就有必要就“区域研究”的问题多谈几句。特别是要就这样的取向，表达某种反省和自我批判的态度。

近年有关中国传统社会区域研究的论著越来越多，许多年轻的研究者在步入学术之门时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常常是有关区域研究的作品。曾经困扰过上一辈学者的区域研究是否具有“典型性”与“代表性”、区域的“微观”研究是否与“宏观”的通史叙述具有同等价值之类带有历史哲学色彩的问题，基本上不再是影响区域社会研究的思想顾虑。

窃以为，深化传统中国社会经济区域研究的关键之一，在于新一代的研究者要有把握区域社会发展内在脉络的自觉的学术追求。毋庸讳言，时下所见大量的区域研究作品中，具有严格学术史意义的思想创造的还是凤毛麟角，许多研究成果在学术上的贡献，仍主要限于地方性资料的发现与整理，以及在此基础上对某些过去较少为人注意的“地方性知识”的描述。更多的著作，实际上只是几十年来常见的《中国通史》教科书的地方性版本，有一些心怀大志、勤奋刻苦的学者，穷一二十年工夫，最后发现他所作的只不过是一场既有思考和写作框架下的文字填空游戏。传统社会区域研究中，学术创造和思想发明明显薄弱，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学术从业者追寻历史内在脉络的学术自觉的严重缺失。这套丛书在选录著作的时候，力求尽量避免这样的缺失，但编者不得不坦言的是，要达到理想的状态，仍需要很长的过程。

眼下的区域研究论著，除了有一些作品仍旧套用常见的通史教科书写作模式外，还有许多作者热衷于对所谓区域社会历史的“特性”做一些简洁而便于记忆的归纳。这种做法似是而非，偶尔可见作者的聪明，但却谈不上思想创造之贡献，常常是把水越搅越浑。对所谓“地方特性”的归纳，一般难免陷于学术上的“假问题”之中。用便于记忆但差不多可到处适用的若干文字符号来表述一个地区的所谓特点，再根据这种不需下苦功夫就能构想出来的分类方式，将丰富的区域历史文献剪裁成支离破碎的片段粘贴上去，这样的做法再泛滥下

去，将会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整体水平继续与国际学术界保持着相当遥远的距离。要理解特定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有贡献的做法不是去归纳“特点”，而应该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揭示社会、经济和人的活动的“机制”上面。我们多明白一些在历史上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之下，人们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最基本的行事方式，特别是要办成事时应该遵循的最基本的规矩，我们对这个社会的内在的运行机制，就会多一分“理解之同情”。当然，要达到这样的境界，“回到历史现场”的追求，就不是可有可无的了。

在传统中国的区域社会研究中，“国家”的存在是研究者无法回避的核心问题之一。在提倡“区域研究”的时候，不少研究者们不假思索地运用“国家—地方”、“全国—区域”、“精英—民众”等一系列二元对立的概念作为分析历史的工具，并实际上赋予了“区域”、“地方”、“民众”某种具有宗教意味的“正统性”意义。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保存有数千年历史文献，关于历代王朝的典章制度记载相当完备，国家的权力和使用文字的传统深入民间社会，具有极大差异的“地方社会”长期拥有共同的“文化”的国度来说，地方社会的各种活动和组织方式，差不多都可以在儒学的文献中找到其文化上的“根源”，或者在朝廷的典章制度中发现其“合理性”的解释。区域社会的历史脉络，蕴涵于对国家制度和国家“话语”的深刻理解之中。如果忽视国家的存在而奢谈地域社会研究，难免有“隔靴搔痒”或“削足适履”的偏颇。既然要求研究者在心智上和感情上尽量置身于地域社会实际的历史场景中，具体地体验历史时期地域社会的生活，力图处在同一场景中理解过去，那么，历史文献的考辨、解读和对王朝典章制度的真切了解就是必不可少的。就是对所谓“民间文献”的解读，如果不是置于对王朝典章制度有深刻了解的知识背景之下，也是难免有“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缺失的。

也就是说，在具体的研究中，不可把“国家—地方”、“全国—区域”、“精英—民众”之类的分析工具，简单地外化为历史事实和社会关系本身，不可以“贴标签”的方式对人物、事件、现象和制度等做非彼即此的分类。传统中国区域社会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努力了

在城市与乡村之间

解由于漫长的历史文化过程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的地域性特点，以及不同地区的百姓关于“中国”的正统性观念，如何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通过士大夫阶层的关键性中介，在“国家”与“地方”的长期互动中得以形成和发生变化的。在这个意义上，区域历史的内在脉络可视为国家意识形态在地域社会的各具特色的表达，同样地，国家的历史也可以在区域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全息”地展现出来。只有认识了这一点，才可能在认识论意义上明了区域研究的价值所在。

在追寻区域社会历史的内在脉络时，要特别强调“地点感”和“时间序列”的重要性。在做区域社会历史的叙述时，只要对所引用资料所描述的地点保持敏锐的感觉，在明晰的“地点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事件发生的先后序列重建历史的过程，距离历史本身的脉络也就不远了。在谈到地域社会的空间结构与时间序列的关系时，应该注意到，研究者在某一“共时态”中见到的地域社会的相互关系及其特点，反映的不仅仅是特定地域支配关系的“空间结构”，更重要的是要将其视为一个复杂的、互动的、长期的历史过程的“结晶”和“缩影”。“地域空间”实际上“全息”地反映了多重叠合的动态的社会经济变化的“时间历程”。对“地域空间”历时性的过程和场景的重建与“再现”，常常更有助于对区域社会历史脉络的精妙之处的感悟与理解。

在以上的问题上，这套丛书的编者有相当接近的共识。这些共识的形成，是长达二十余年共同的研究实践和学术追求的结果。20世纪80年代以来，海外的人类学家、历史学家与大陆学者共同推动一系列的中国乡村社会史研究计划，希望这些计划所取得的进展，有可能超越传统汉学研究的窠臼，让新一代研究者的问题意识和研究结论具有更好地与国际学术主流对话的可能，并在更加深刻的层面上改变学术界和公众对于历史和史学的看法。

这套丛书的另一风格，就是强调文献解读与实地调查的结合。只有参加过田野工作的研究者才能真正理解，独自一人，或与一群来自世界各地、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同行，走向历史现场，踏勘史迹，采访耆老，搜集文献与传说，进行具有深度的密集讨论，连接过去与现

在，对于引发兼具历史感与“现场感”的学术思考，具有什么样的意义。置身于历史人物活动和历史事件发生的具体的自然和人文场景之中，切身感受地方的风俗民情，了解传统社会生活中种种复杂的关系，在这样的场景和记忆中阅读文献，自然而然地就加深和改变了对历史记载的理解。在调查中，研究者必须保持一种自觉，即他们在“口述资料”中发现的历史不会比官修的史书更接近“事实真相”，百姓的“历史记忆”表达的常常是他们对现实生活的历史背景的解释，而不是历史事实本身，但在那样的场景之中，常常可以更深刻地理解过去如何被现在创造出来，理解同样也是作为“历史记忆”资料的史书，其真正的意义所在及其各种可能的“转换”。在实地调查中，研究者也可以更深切地理解过去的建构如何用于解释现在，结合实地调查，从不同地区移民、拓殖、身份与族群关系等方面重新审视具体地域中“地方性知识”与“区域文化”被创造与传播的机制，就会发现，许多所谓“地方性知识”都是在用对过去的建构来解释现在的地域政治与社会文化关系。总的说来，通过实地调查与文献解读的结合，更容易发现，在“国家”与“民间”的长期互动中形成的国家的或精英的“话语”背后，百姓日常活动所反映出来的空间观念和地域认同意识，是在实际历史过程中不断变化的。从不局限于行政区划的、网络状的“区域”视角出发，有可能重新解释中国的社会历史。

编这套丛书，是为了表达一种具有方向感的学术追求。编者强调自己的工作学有所本，同时也相信自己的追求属于一个有上千年历史的史学传统的自然延伸。这套丛书的作者们都热爱自己的研究，热爱自己所研究的人们，热爱这些人们祖祖辈辈生息的山河和土地。在大多数情况下，丛书的作者们所从事的是一项与个人的情感可以交融在一起的研究，学术传统与个人情感的交融，赋予这样的工作以独特的魅力。但大家对于做学问的目的，还是有着更深沉的思考。他们希望这样的研究，最终对整个中国历史的重新建构或重新理解会有一些帮助。同时，他们也期望这样的工作，可以参与到一个更大的学术共同体的共同关注的问题中去。他们强调学术研究要志存高远，要有理论

方面的雄心，要注意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和中国人的意识出发理解传统中国社会历史现象，在理论分析中注意建立适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实际情形的方法体系和学术范畴。他们希望在理论假定、研究方法、资料分析和过程重构等多个层次进行有深度的理论探索，特别从理论上探讨建立传统中国区域社会历史新的解释框架的可能性，并由此回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面对的各种重要问题，力图对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整体发展有所贡献。

是为序。

2006年7月12日

于广州康乐园马岗松涛之中

一、问题与思路

(一) 问题的提出

19 世纪中叶，英国牧师格雷（Gray）写下了他游历广州的见闻^{〔1〕}：

我们走进司后街，……在东岳庙旁，有一条谭氏祠道，那里有一座谭氏宗祠。和一切祠堂一样，这座祠堂也是广州城中最好的建筑之一。在祭坛上，供奉着三四千个神主牌位。祠堂的方形院子相当宽敞，地面由花岗岩石板铺成。在院子的两边，各有一条窄小的通道，通道由几个房间组成。在广州定期举行的科举考试前，各地谭姓子弟会在这里居住备考。在这些房间近旁，竖立着一座很高的砖塔。这座塔用来敬奉学问之神，学生应试前都到塔前祈祷……^{〔2〕}

〔1〕 John Henry Gray, *Walks in the City of Canton*, Reprinted by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San Francisco, 1974.

〔2〕 Chapter Seven, "Our Fifth Walk", *Walks in the City of Canton*.

在城市与乡村之间

文中提到的谭氏宗祠即谭氏宏帙公祖祠，供奉传说北宋初始入粤的谭姓祖先，后来他的孙子伯仓在北宋天禧二年（1018）登进士，并在粤北定居下来，子孙分支散居广东各县。在广州城中的谭氏宏帙公祖祠，据说始建于宋代，但我们能够看到有确切的重建时间的记录是清乾隆十八年（1753）^{〔1〕}。这座祠堂由广东多个县份的谭姓宗族共同拥有，凭借先祖谭宏帙公的传说，他们声称有共同的系谱，但祠堂实际上是来自不同地方的谭姓宗族以集资的方式在省城建立起来的祠堂式建筑。这种祠堂式建筑由于是全省各地同姓宗族合资建造，往往供奉着成千上万个神主牌，而那些活在现世的子孙，则利用这些祠堂作为参加科举备考之地。

类似的建筑，直到1980年代，在广州旧城区的大街小巷仍然随处可见，其大门匾额所题，或称“书院”，或书“祖祠”、“家祠”、“宗祠”，还有不少以“书室”、“书舍”、“试馆”、“别墅”为名，并无一定的名称。^{〔2〕}虽然大多已改作民居，数户至数十户居民挤住在里面，但从大门和里面的格局，还可以辨认出这类建筑旧日的风貌。尤其在大马站、流水井一带，这类祠堂建筑鳞次栉比，成为旧广州城一大风景。

在广州城内外众多的祠堂建筑中，最为著名的，莫过于俗称为“陈家祠”的陈氏书院。这座建成于清光绪二十年（1894）的建筑，位于西关连元大街，是少数建在城外的祠堂建筑。（图1）

陈氏书院现占地面积达15000平方米，其中主体建筑是6400平方米，是一座“广五间，深三进”，廊庑相连，又以庭院相隔的装饰精美的建筑群。陈氏书院至今仍然得以完好保留，不但被辟为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还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图2）

〔1〕 谭耀华主编，《谭氏志》，中册，香港，香港谭氏宗亲会，1957年，第222页。

〔2〕 1990年代，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在广州市的旧城中心进行过摸查，统计出散落在广州市旧城区大街小巷的各种以“书院”、“祖祠”、“家祠”、“宗祠”、“书室”、“书舍”、“试馆”、“别墅”为名的祠堂式建筑有一百多间。见黄佩贤，《清代广州的合族祠》，《岭南考古研究论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52页。近年来，随着广州市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这些祠堂建筑已难觅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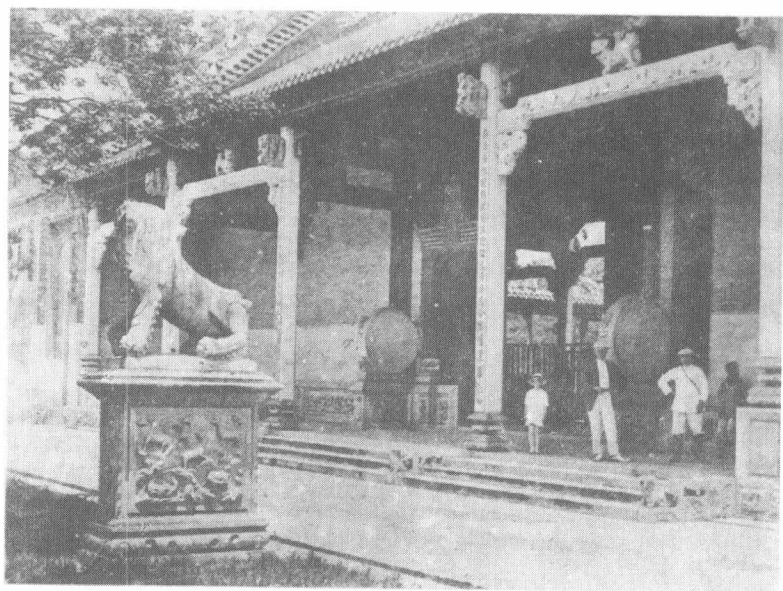


图1 陈氏书院外观（森清太郎：《广东名胜史迹》，192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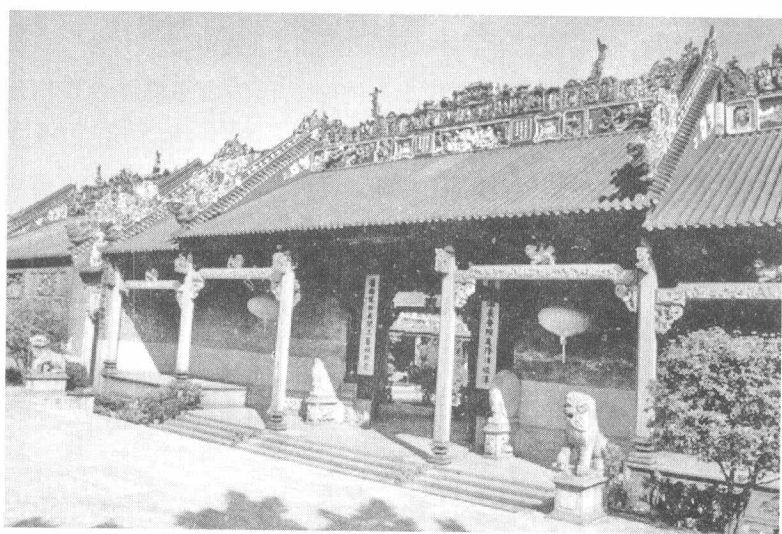


图2 陈氏书院现状

在陈氏书院的后进大厅及东、西厅，供奉着当年加入陈氏书院的各地陈氏宗族祖先的牌位。根据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收藏的一份陈氏

书院《正座西第三龛》牌位排列图，统计出陈氏书院在后座共设神龛 11 个，“总计座位 12510”。^{〔1〕}据记载，陈氏书院供奉的是传说中的汉代“太邱太祖”^{〔2〕}，相传其后代散布于广东各地。到了清代末年，一些陈姓族人倡议在广州买地建造陈氏书院。他们发信至广东各地，号召各地陈氏宗族踊跃捐资到广州建造祠堂。据说当时广东 72 县中的陈氏宗族都有捐款参与祠堂的修建，作为捐款的条件，他们可以将本宗族的祖先牌位放进陈氏书院中供奉。^{〔3〕}这些来自广东各地的陈氏宗族虽然将牌位放入陈氏书院内供奉，但他们相互间并没有系谱关系，而且他们也没有刻意地去重建系谱，只是笼统地说汉代“太邱太祖”是他们共同的始祖。另外，陈氏书院在兴修时，倡办者也声称是为各地陈姓族人前来广州城应考科举时提供落脚的地方，在其两侧东、西厢房的梁柱上还装设有间隔机关，可将厢房间隔成数小间，供人居住。

这些建于清代广州城内外的祠堂建筑，从形式上看，与在广东各地乡村中普遍存在的宗族祠堂一样，都是供奉祖先牌位、举行祖先祭祀的地方。但从本质上看，则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当中既有由单个宗族（或高层宗族）在广州城中建立的“书室”、“书舍”、“试馆”、“别墅”，也有由数县或数十县同一姓氏的血缘群体合资捐建的，每一地方性宗族以“房”^{〔4〕}的名义参与。这些同姓各房以“入主牌位”的方式，捐出一定数目的金钱，将该房祖宗的牌位供奉在省城中的祠堂建筑里。作为捐款的回报，各房子弟不仅可以到祠中居住，还可以在每年的春秋祭祀时领到胙金。通过共同在省城建立祠堂，形成超越社区以至地域的社群联合体。

然而，即便都是由同一姓氏的血缘群体共同捐建的祠堂建筑，因为加入其中的血缘群体相互之间关系的不同而在性质上有显著的区别。

〔1〕 何慕华，《广州陈氏书院〈正座西第三龛〉牌位图介绍》，《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三十六期（2004 年 7 月 15 日），第 8—21 页。

〔2〕 在《广东省各县建造陈氏书院》中有：“我太邱太祖德高汉代，荫胎后昆，奕叶蕃昌，散布于粤中者，类成巨族……”此文收录于广东新会景棠图书馆藏《陈氏宗谱》中，《陈氏宗谱》复印件由鲍炜博士提供，谨致谢忱。

〔3〕 有关陈氏书院的兴建过程，参见拙文《从〈陈氏宗谱〉看清代广州陈氏书院的兴修》，《岭南文史》2003 年第 2 期。

〔4〕 对于“房”这个在民间很广泛地使用的用语和概念，陈其南曾有过专门的研究，见陈其南，《房与传统中国国家族制度——兼论西方人类学的中国国家族制度》，《汉学研究》第 3 卷第 1 期，1985 年。就广州的合族祠而言，由于同一合族祠在形式和观念上供奉其成员共同的始祖，所以它们巧妙地援用了“房”的称谓，每个宗族以“房”自居，“房”之前则冠以所属乡镇或村的名称。

别：如谭氏宗祠一类的祠堂建筑，是以联宗的方式建立起来的合族祠，加入其中的谭姓宗族声称可以追溯到共同的系谱，他们供奉的始祖是入粤祖；如陈氏书院一类的祠堂建筑，它们并不是基于“宗族”这个概念下建立的，在其间供奉的始祖是远代的同姓名人或得姓祖，加入的同姓宗族不仅没有共同的系谱，而且他们也不会去重建共同的谱系。

对于这几种祠堂式建筑，目前还难以找到一个合适的称谓可以涵盖各种类型，只好继续沿用在清代地方文献中出现过的“合族祠”^{〔1〕}这个不确切而又容易引起误会的词。不过，尽管在称谓上不确切，这三种类型的组织在建立的方式和加入其中的各房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的确存在着显著的区别。

因此，本书的首要目的，就是要厘清这三种合族祠在本质上的区别，进一步而言，讨论各地乡下的宗族组织如何通过在省城中建造合族祠而建立起他们与城市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联系；发起建造合族祠的长期居住在广州城中的绅士和商人，又是如何借助合族祠这个平台，建立起他们之间同姓的联盟，并且加强与乡村的联系。

（二）学术史回顾

对于广州合族祠的研究，以往一般都是在国家家族或宗族制度研究的框架之下展开的。的确，无论是从建筑外观，还是从供奉祖先神主的形式来看，前面所描述的谭氏宏帙公祖祠和陈氏书院一类的“合族祠”，与我们在中国许多地方的乡村中所见的宗族祠堂似乎没有什么差别，以这些合族祠为中心的社会组织亦可简单地说成是一种扩大的宗族，故以往的研究一般把它们与宗族混在一起是很自然的。如1929年出版的吕思勉先生的《中国宗族制度小史》^{〔2〕}一书，就是用乾隆时江

〔1〕 清代广东的地方文献也常常将广州城中这些宗祠式建筑称为“合族祠”，例如陈际清，《白云、越秀二山合志》卷九，《志祠》有：“广州自耿尚屠城以后，城中鲜五世萃居者，故无宗祠，有则合族祠耳。”又《羊城庐江书院全谱》的《序言》中亦有：“庐江书院者，省垣合族祠也”的说法。（香山）程氏族谱》卷二十，《事迹·祠宇》中也有：“合族祠在省城归德门内魁巷北向，门首额曰‘程氏书舍’。”

〔2〕 1936年收入上海龙虎书店“史学丛书”，1985年收入上海教育出版社吕著《中国制度史》，列为第八章《宗族》。

西巡抚请禁合族建祠的奏疏中的论说来说明聚族而居的弊端。^[1]即使明白这类合族祠与地域化宗族之间的差异的学者，也一直是将其放在宗族的范畴下去考察。清水盛光先生在《中国族产制度考》^[2]一书中，在引用同一条材料时，已经点出了这种合族建祠不同于同族建祠，但并没有真正把两类祠堂和祭产区分开来。

中国学者习惯把宗族视为家族的伸展，家族则是家庭的伸展，而合族祠很容易被不言而喻地理解为宗族祠堂的一种特殊形式，由合族祠形成的社会组织，也就很少会被小心地与宗族组织区分开来，一般会笼而统之地视为与宗族一样是基于宗法观念形成的血缘组织。因而，虽然中国学者在20世纪曾经对宗族问题做了大量的研究，但长期以来很少对合族祠给予特别的关注，几乎没有什么专门的论著，学术界甚至对合族祠与宗族祠堂之间的区别也是不甚了了。

在外国学者的研究中，比较早对合族祠进行专门考察的，是日本学者牧野巽，他在1940年代末发表两篇以《广东的合族祠和合族谱》为题的论文^[3]。两篇论文分别以广东的《羊城庐江书院全谱》和《苏氏武功书院世谱》为例，提出了有关合族祠的深刻见解。他认为：

合族祠是在非常广大的范围内，以同姓为条件，将血缘关系不明确的远在各地的同姓宗族结合起来的一种组织，是在各宗族的上层构造之上建立的象征同姓各宗族团结的组织。合族祠之所以与普通的宗祠不同，就在于构成合族祠的族人，不仅不一定能认可相互间确实的血缘关系，甚至还在充分意识到这一点的同时，利用同姓这一条件，通过对远祖的祭祀来实现联合。^[4]

[1] 钱杭，《血缘与地缘之间——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35页。

[2] 清水盛光，《中国族产制度考》，“现代国民基本知识丛书”第四辑，宋念慈译，台湾，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6年。

[3] 后来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六卷，《中国社会史诸问题》，东京，东京御茶水书房，1985年。

[4] 《牧野巽著作集》第六卷，第237—238页，中译文参照《血缘与地缘之间——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第41—42页。